

國立中央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04 年第 1 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增訂通過

108 年第 1 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22 日第 69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本校為有效防止教職員生於所屬各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並促進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訂定「國立中央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規章適用範圍，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定義，包含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與第三類事業（低度風險）之所有工作場所範圍。本校適用第二類規定者包括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統稱實驗場所）以及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之工作場所；其他非屬第二類之校內場所則全屬第三類。

第三條（適用人員）

本規章適用人員，包括因工作或學習需求，必須進出工作場所（含實驗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師、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供應商等）。

第四條（安全衛生組織）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設置之安全衛生組織為：

- 一、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簡稱環安委員會）。
-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

第五條（各級人員之安全衛生權責）

本校各級人員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校長（或其授權管理代表）之權責
 - （一）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二）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三）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 （四）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二、環安委員會委員之權責

- (一) 對本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 研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 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 研議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提案。
- (七) 研議校內之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 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九) 考核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 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一)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環安中心之權責

- (一) 釐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計畫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 (二) 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三)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 (五)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 規劃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 督導校內工作者之疾病、傷害、失能、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八)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有關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九)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十)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各場所負責人之權責

- (一) 要求所屬場所須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計畫相關執行事項。
- (二) 指派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承辦人員（兼聯絡窗口），並督導其業務之執行。
- (三)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相關管理要求進行作業。
- (七) 校長（或其授權管理代表）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校內工作者之職責

- (一)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 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三) 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 (四) 作業前切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 (五) 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 (六) 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 (七)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 (八) 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九)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 (十) 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方式及救災分工任務。
- (十一)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 (十二) 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十三)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 (十四) 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第六條（基本安全衛生要求）

本規章對工作場所之基本管理要求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一)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 (二) 各單位應依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計畫」落實相關管理作為、作業檢點與檢查。
- (三) 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 (四) 應依照各工作場所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五) 各項實（試）驗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
- (六) 校內工作者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遵守結果建議事項。
- (七) 校內工作者應依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執行各項作業。
- (八) 校內工作者應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 (九)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點合格始可使用，並應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
- (十) 校內工作者應瞭解發生緊急事件時之個人應變方式及救災分工任務。

(十一) 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十二) 校內工作者應主動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二、自動檢查之實施

(一) 本校環安中心每年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計畫」。

(二) 各單位應依自動檢查計畫相關要求，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落實災害預先防範功能。

(三) 校內工作者於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四) 各單位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工。

三、採購與承攬管理

(一) 本校已訂定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要求之採購管理、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與變更管理等相關執行政序，全校均應落實相關執行流程皆符合程序。

(二) 承辦各項工程於施工前，應告知承攬廠商該施工場所之安全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三) 若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組織會議。

(四) 若工區有設置安全區隔，本校承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事項。

四、災害通報與處理

(一)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意外事故通報與調查管理程序」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並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二) 除必要之職業災害及事故之緊急應變外，應保持現場之完整，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實施調查或檢查；若屬重大職業災害，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三) 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本校環安中心進行災害調查、統計分析，並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第七條 (重點實驗場所之加強管理)

本校物理系、化學系、光電系、生命科學系、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環工所、化材系、土木系、機械系、材料所、電機系、太遙中心、光電中心及太陽能中心為學校安全衛生管理之重點系所，對於進出其實驗場所之新進研究生應施予以下之特別加強管理措施：

一、進實驗場所工作前，應詳細閱讀由學校環安中心發給之「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為確認其可遵循守則各項內

容，各實驗場所負責人應請其於閱後簽署具結，並由系所環安窗口彙整，資料保存三年備查。

- 二、開學後應參加由環安中心於每學年上學期統一舉辦之全校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課程至少六小時，未參加者依法應不得進入實驗場所工作；對於無故不參加者，並得停止其領取獎、助學金。
- 三、上述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課程亦可由系所於開學後自辦，辦理系所應於舉辦七天前知會環安中心，並於辦理後將參加人員名冊送交環安中心備查。

第八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本校實驗場所有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時，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實驗場所出入口應張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字樣。
 - 二、置備「毒化物管理」資料夾，依序放置以下文件：
 - （一）國立中央大學毒化物低於最低管制限量運作核可文件。
 - （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記錄簿或記錄表
 - （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相關法規。
 - 三、張貼符合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之危害標示。
- 本校實驗場所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時，準用毒化物管理之附隨規定。

第九條（化學廢液之處置）

本校各實驗場所有產生化學廢液時，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貯存區應標示「廢液收集貯存區」，牆上黏貼所收集該廢液之標示。
- 二、貯存區牆上應黏貼「廢液相容表」，不相容廢液應分開放置。
- 三、貯存區牆上應黏貼教育部公告之「實驗室廢液分類標準」。
- 四、貯存區應置備、使用符合環境檢驗所公告標準之「廢液儲存桶」。
- 五、廢液儲存桶上應黏貼「廢液標籤」。

第十條（執行成效評比與獎懲）

- 一、環安中心得不定期派專人小組查核各工作場所之安衛執行成效，經評比優良之場所，得建請校方優先給予改善經費補助，其相關安衛承辦人則另依本校獎懲規定，報請校方獎勵之。
- 二、各工作場所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而致生之罰款，由該工作場所負責人承擔責任。
- 三、校內工作者違反下列三項勞工應負之法定義務任一項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檢查機構可處該工作者每項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未遵守本校所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 (三)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十一條（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 一、本規章中有關「自動檢查」之部份，請參考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計畫」。
- 二、本規章中有關「採購管理」之部份，請參考本校「採購管理程序」。
- 三、本規章中有關「承攬管理」之部份，請參考本校「承攬商環安衛管理程序」。
- 四、本規章中有關「災害通報與處理」之部份，請參考本校「意外事故通報與調查管理程序」。

第十二條（規章之實施與修正程序）

本規章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